



山居春居(国画) 陈庆明

眼睛

# 依是醉槟榔

吴文玺

小时候体弱,父亲常带我去村里的诊所。诊所的药柜上有一副对联:白头翁没药小茴香,花槟榔知母宜防风。粗通医理的父亲说,笔画最稠的那两个字念“槟榔”,主消食化积,入胃、大肠经。从此知道了世上有槟榔。

后来读《红楼梦》,看见贾琏这样的世家子嚼槟榔,以为人药之外,槟榔还应该是一种美味,一种时尚。就由不得有些心驰神往了。

一直想见识一下浑然而于野外的槟榔。

秋深的时候,我去了台湾。台湾的秋意像是被连绵的阴雨一层一层浸透了。在台北,眼见得满街屋檐下皆有槟榔,因为绵绵的淫雨和切切的归期,每每还是与那些槟榔擦肩而过。不期又遇上几个含着槟榔穿街而过的酷男靓女,禁不住心生怅惘。

在台北尝一口槟榔滋味的私念已经成为绝想。

到阿里山,阴云倏忽之间尽皆飘散,四野里一派金晖,久违的阳光和煦、端庄、成熟而且灿烂。阿里山的山腰里密密地栽植着成片成片的槟榔树,那些树高高的、直直的、细细的、不枝不蔓,长着棕榈那样的叶子,像一排排高擎的火把,漫山遍野,森森成林。透过那些树木,望着山顶极蓝极蓝的天空,忽然想飞起来,扯一缕天上的云絮,款款地围在脖子上,之后很浪漫很浪漫地携着爱人行于在槟榔树的树影里,静静地看那些垂在叶间的槟榔果,听那首很甜的《采槟榔》:高高的树上结槟榔,谁先爬上谁先尝……

树下真的有姑娘,年轻、优雅。只是她没有提篮。她在那里支了一架小货车,车上堆满了槟榔,有包裹得很好装在小塑料袋子里的,也有刚刚采下还散在小筐里的。斑驳的树荫里,槟榔们泛着幽幽的光芒,莹润、苍翠,仿佛堆了一车绿色的宝石。赶紧走上前去买了一袋,久郁于心的那个槟榔结就要解了。

依照姑娘的指点,剥下槟榔的果蒂,再放回拌了作料的薄荷叶里,微微闭上双眼,摒弃一切杂念,很神圣地放在嘴里慢慢咀嚼。

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啊!涩,麻,小苦,还有些辣。味蕾告诉我,这样的滋味不是我之所好!留在脑海里的那些关于槟榔的美一下子被冲淡了,刹那间,我沮丧,忒悲催,追悔莫及。为什么一定要体验呢?

我轻轻地把手那些槟榔吐在垃圾箱里,然后默默地走开。

我相信第一个吃槟榔的人和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一样勇敢。忽而觉得,苏轼那样的腕儿是不是不屑于嚼槟榔这样的俗事呢?依是醉槟榔,苏轼是醉了依的妩媚。即使被贬到天涯海角,他的内心也没有住着。

查了《本草》知道,槟榔这东西,大寒,成瘾。

心里的美,还是留在心里的好。

观帖小记

# 灵气飞之

胡竹峰

灵气飞之,不是说灵气飞走了,而是灵气飞了起来。有灵气不难,让灵气飞起来,却非手莫能为也。那一夜,在单位写完文章(水无声)就起身——回家了——读《灵飞经》。

走回家,凉气侵体,但觉得精神浑沌,读了片刻《灵飞经》,春回大地了。我好晚上读书,中国古书里有夜气,经史子集皆不例外,即便信屈整牙如韩愈、怒气冲天似龚自珍,字里行间也有白日去后的清凉。这个观点不知何人提过。

话说到这个份上,我索性引申开来:日本随笔适合清晨,最是露水未干的时光,读《枕草子》之类,可去宿气;俄国小说适合上午,早餐结束,头脑目明,正好有精力读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《战争与和平》《静静的顿河》之类;《浮士德》《荷马史诗》《神曲》《罗摩衍那》,中午读最好,昏昏欲睡之际,人书恍惚,人非人,书非书,最易得道;大小仲马、斯蒂文森、马克·吐温、拉伯雷,适合下午读,尤其是夏天,精彩绝妙,能消酷暑。

我读帖,多在晚上,中国书法,实则黑白艺术。在日光灯下,黑的是夜,白的是光,期时斯景,切合古人落墨的气氛。

我看书法,推崇气息;我看绘画,讲究韵味;我看散文,追求个性。这大约是很文人的看法。李渔看女人,不重姿色,独看其“志”。何谓志?李渔解释说:“犹火之有焰,灯之有光,珠玉金银之有宝色。”这话作我书法气息,绘画韵味,散文个性之脚注。

有一年李渔出门,途遇骤雨,躲雨一路边亭里,很多踏青的女子也来避雨。其中一位三十出头的白衣贫妇,站在亭檐下,因为亭中已经插不下脚了。避雨的人,都忙着抖落身上的雨水,她一人兀然自足,反正檐下雨滴不止,抖也无用,已经不堪,何必狼狈。过一会雨停了,其他人相继离开,白衣女迟疑不去,果然,雨又下起来了,她两步就返回了亭中,其他人又跑回来,这次却只能立于亭外受淋了,白衣女反替她们拂去衣服上的雨水,没有现今公交车上争得座位人的得意之色。李渔评论白衣女说:“其初之不养也,似以郑重而养志,其后之故动,似以徜徉而生志。其养也,出之无心,其生也,亦非有意,皆天机之自起自伏耳。”

之所以落墨飘逸,是因为我从《灵飞经》读出女子之志,纵览草草,体态婀娜,局部细看,肤若凝脂,此女子没有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艳,却有翩若惊鸿,宛若游龙之美。

据说《灵飞经》的书者是钟绍京,近来有专家说另一件唐人书作《转轮圣王经》也出自钟绍京之手。钟绍京真是成精了,不是怪异的精,而是精神的精,把小楷写得如此精神抖擞,前溯洪荒无人,后至今无来者。

文苑

# 赶不走的睡意

张合阳

人老了,外表看去就像睡着了一样,即使在他醒着的时候,也像睡,他在活动的时候,那些睡意越发活跃。

我看到睡意追上了一位老人,是那样无声无息。他没有办法逃离,无论他走到哪里,睡意都跟着他,一步也离不开。它环绕着,一点点地渗入老人的躯体,又在他的脸上冒出来,在衣服暗色的皱折里酝酿着无边的夜。现在,他就坐在灯下读书,灯光照着他的正面,显得呆板,木然,背面像一尊发暗的雕像,用棉线织成的宝塔形帽子,如有很多的重量,压在他的头上,他的眼皮向下耷拉,脸上的肌肉松弛垮垮了,还是在看书。忽然,他猛烈地咳嗽起来,像是有意要小咳嗽声来驱赶睡意。一不小心把靠书桌上的拐杖弄倒在地上,老人看了一下,挪动一下身子,弯腰去拾,那动作缓慢迟疑,若在梦中。

白天,他坐在门前的台阶上晒太阳,长久地闭着眼睛,阳光试图从他的身上一层一层地剥下那些睡意,可这些睡年深月久,结实而坚硬,无法剥去。

他的孙子在他的面前跑来跑去,一脸的阳光,即使在哭闹时,也像早晨树上的那些

绿叶,闪烁着明亮的晨光。我不知道,从孙子到爷爷中间要走多少路,有多少山,多少水,只是每走一步,睡意就加重一分。睡意已经掌握了老人,把他紧紧地捆绑着,使他的喘气有点难。

而人是需要睡眠的,人之外的万物也需要睡眠。我家门前的那棵老枣树,一年中只睡一次,入冬前,他脱尽周身的指甲般大小的叶片,那是他的衣服吗?然后把血液般的树液,情绪,话语,全部退回到根部,就开始睡了。一直睡到次年开春,醒来时,重新又穿上绿叶的衣服。而一只青蛙,一年也只睡一次,一次要睡近半年,它在地层下,它睡的方式是与泥土、草屑、时间融为一体。中国有数万个汉字,而我们常用的只有几千个,大多数汉字都在睡觉,我们偶尔喊醒一个,它也是哈欠连天,一脸睡意。而人呢,睡得比较琐碎,每天都要睡,大多数人要睡八小时以上,有的只睡五六小时,拿破仑说:一天睡三个小时以上的人就是笨蛋,他自己肯定睡不过三小时,因此,他是超人。

人生是减法,活一天,就离死亡近一天。我们所说的死亡,其实并不可怕,它就在我们身边,每天陪伴着我们。即是在人生最得意的时候,它也会在一旁冷冷地望着你。死亡是会生长的,越长越强大。和死亡最接近的就是睡眠,睡眠是死亡的一次又一次演示,是另一种死亡方式,死亡是永恒的睡眠。

一个人睡着以后,也就暂时离开了自己的身体,离开了这个花花绿绿的人世,去了你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(尽管你每天都要去)。即使有梦偶尔袭来,那梦也是没有色彩的,像没有线的风筝,在无知无觉的空间飘浮。人活得年龄越大,离死亡就越近,他身上所缠裹着的睡意就越多。所以,你看老人的脸,就像永远也不会醒的睡。死亡是用睡眠的方式,把人住它的那边拉,睡眠是一种象征,尽管它是温柔的。

睡意又一次向老人袭来,从桌子上的镇纸,从白色的茶杯,我看到老人在其中突围,左冲右突。尽管表面上是静止的,他试图从书本里找到一些启示,但那些文字也渐渐模糊,形成一种包围,向他袭来,他已经无力抗拒。灯光下,书本里的睡意和他体内的睡意,缓缓地相互接纳融合,他真的瞌睡了,要立刻躺下睡觉。于是,他扔下书本,向床边走去,床是睡意的温床,他又猛烈地咳嗽起来。



锦绣山河图(国画) 王商游

现代诗

# 处境(组诗)

刘跃辰

生活如此喘息

生活如此喘息、忙碌、琐碎  
我无法拾起遗留在时光中的珍珠和植被  
夜晚看不到星星,白天又无暇抬头、举目  
保持姿态,像湖畔的垂柳

喧嚣的时代上紧发条  
我在齿轮的间歇处打滑  
如听到声响,那一定是与礁石碰撞的人在胸口烙上玄武的图腾,并燃烧

灰烬和血在躯体中将同时涨潮  
我追随,和他一起行走  
这让我染上某种执著和热爱  
在他的光里,我持续跌倒

只有这样才能打通事物僵滞的关节  
让未来的日子茂盛  
我默默把自己榨成液体  
等待瞬间的沸腾

二月的箴言

缝隙间,陆地和海洋  
我试图抓住一丝清凉  
在夏日的夜晚,退潮之后  
星子和内心的堤岸仍散发着热量

就像将冷的岩浆  
不得不选择颓废,选择被风吹散的姿态  
这该怎样让我猝足?屏息  
找寻梦醒的方向

今夜是蜕变的日子  
我听见破裂的声响  
手捧二月的箴言,我哭了  
淋湿一夜月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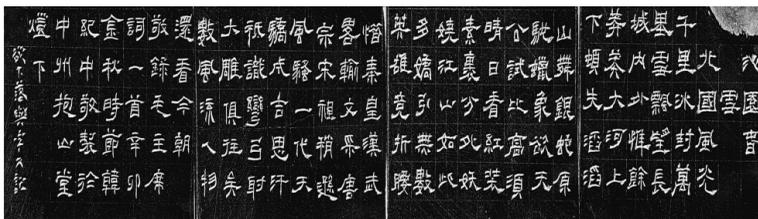
远行不要带得太多

像桑树、梓树和门前的池塘  
这些要留在家里  
让它们成为顶门栓和淘米水  
这样就可以走得安心 从容

不要带着家乡的四季  
它们过于庞大,装载了上万个黎明  
黎明的底片积攒更多的人  
他们会堵塞码头 通道

事实上我不记得带走了什么  
只记得在晚霞里卷起炊烟  
揉搓成扯不断的丝线

遗落在行程中的脚印  
像雨后的马蹄  
不知从何处起  
刘跃辰:有作品在《奥运诗选》、《北美枫》、《诗沙龙》、《大东北文化报》、《中国诗歌》等报刊发表。著有《心理革命》心理故事集、《身体秘语》故事集。2010年开始小说创作。



毛泽东诗词《沁园春·雪》(篆刻) 韩纪中

新书架

# 《文坛记忆》

郝璐

周明在我国当代文坛,可称是一位特殊的作家,因为他

的大部分作品具有特殊的意义。本书涉及他与茅盾、巴金、冰心、叶圣陶、夏衍、臧克家、艾青等诗人、作家和若干位画家、音乐家的交往,还涉及诸如毛泽东、周恩来等领袖与文艺界相关的盛事。周明以十分朴素、真挚的笔

墨,通过亲身感受,描绘几代作家的性情、道德品质和人格境界。他的这类散文,往往是通过普通的生活情景和自然平易的交谈中,表达某些作家的精神世界,因而显得真切可信、亲切感人。他的这类作品,不仅具有特殊的文体性质,又具有珍贵的文献价值。

反了你了。教员扔下句话:你等着处罚吧!  
处罚就处罚,刘亚楼才不管那一套呢。

1960年,中苏关系破裂,苏联撤走专家,军内外一大批翻译没事干了。空军有关部门也拿出一套方案,转业一部分,改行一部分,少数留下做外事工作。刘亚楼说不行,昨天还是宝贝,今天就成废物了?中国现在有多少翻译人才?指示有关部门举办英语、德语培训班,让翻译人员学习掌握第二外语,翻译外国空军资料。

毛泽东说:刘亚楼,你这是跟中央唱反调,另搞一套。

刘亚楼说:我这是坚持科学。

毛泽东道:是啊,就你刘亚楼讲科学,你是国防科委副主任嘛。

毛泽东生气了,刘亚楼请周恩来、罗荣桓、罗瑞卿等人劝“驾”。毛泽东说:刘亚楼喜欢说了算,空军就让他去说吧。

红校开设军事、政治和娱乐课。军事课讲授枪击构造、射击、刺杀,步兵攻防战术。政治课讲授社会发展简史,什么是封建主义、资本主义、帝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。娱乐课主要学习吹拉弹唱,开展各种游戏。

学习4个月,毕业考试分三级。一级由教员考,合格后当班长。二级由区队考,合格后当排长。三级由学校考,合格后当连长。

刘亚楼没费劲通过全部考试,被分到红12军3纵1营2连当连长。

两个月后,升任营长兼政委。参加正规红军前,刘亚楼曾在武平游击队担任班长、排长,再连长、营长应该顺理成章了。没想到这营长兼政委才个把月,就拐弯成了支队政委,接着是团政委、师政治部主任、师政委。

长征,红一军团2师为左前锋。师长陈光和政委刘亚楼,率部血战湘江,突破乌江,取遵义,夺娄山关,逢山开路,遇水搭桥,打了多少好仗?

军政主官,共同指挥,当然没错。却也分工不同,各有侧重,军政主官都在,哪一仗是政委具体指挥的?怎么写?

1935年7月,长征到达毛儿盖,刘亚楼“改行”调任红1师师长。3个多月后任红2师师长(政委肖华),率部参加直罗镇战斗,再渡黄河东征。翌年6月红军大大学

习,毕业后任训练部长,改称抗大后任教育长,1939年4月去苏联学习。

关内8年抗战,刘亚楼基本都在苏联度过的。

## 在伏龙芝军事学院

刘亚楼、李天佑、钟赤兵(军委1局局长)、杨至成(抗大校务部部长)等人,作为中共首批出国军事的专派人员,进入莫斯科伏龙芝军事学院——苏军培养诸兵种合成军队军官的高等军事学府。

人与物,目光到处,都是异国情调,却是多少年来就心向往之的社会主义的苏联。风尘仆仆的抗战军人,摩拳擦掌要大学一番,回国后大干一场。

学院要求学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,中国学员有的只读过几年书,刘亚楼这位红军中的“大知识分子”,初中也没读完。从数理化基础课开始,记公式,背定理,做作业,其难度又不同于跟小鬼子拼刺刀。

而这一切的前提,当然首先是学习俄语。

踏上异国的土地,就成了“瞎子”、“哑巴”,连饭都不会吃了。饭堂食谱上,都是“洋字码子”。刘亚楼热情、开朗,这种天性很适于学习外语。孔子说“三人行,必有吾师焉”,在刘亚楼眼里苏联人都是老师,见人就问,连说带比划,他又聪明,自然长进很快。

开头在外籍学员的特别部学习,半年后正式进入学院,与苏军学员共读。俄语现实现卖,文化课是速成的,课程内容倒不算陌生,但层次高,系统性强,土八路就有点跟不上。而教员要在限定的时间内把规定内容讲完,不会照顾谁,就更增加了难度,许多时候连课堂笔记都记不下来,课后用大量时间拾遗补漏。

第二学年开始就完全不同了。一是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坐在图书馆里,阅读更多的学术期刊、专著。二是在以年级为单位的课堂上,刘亚楼举手报告提问的时候越来越多,那问题也常令教员耳目一新。在合同战战术想定和学术讨论中,他的观点、主张常受好评。

刘亚楼是较早熟谙大兵团、诸兵种合成作战的为数不多的中共将领之一——有后来的实践为证。

# 连载

“行。你就这样吧!”  
“该你说了。”  
“说什么?”  
“告诉我一个秘密啊!你刚才说的。”  
“好。我想告诉你……即使你变了发型,在我心目中,你还是当年那个叱咤风云的纯爷们儿!”  
“滚!”

女装部。我走马观花。几件新衣上身,江宇航都晃荡脑袋。后来在E·LAND,江少爷拎出件V领白色羊毛衣,又拿了件深蓝色双排扣风衣递给我——“进去试试。”

出来的时候果然与我的大棉袄二棉裤造型有着天壤之别。我一咬牙,一跺脚,一闭眼睛使劲勒,揪着心把单给买了。1800。我能清晰感受到太阳穴上的血管一跳一跳的疼。

“我请你吃拉面吧。”我底气不足瞅着江宇航,“我破产了。”  
“我请你吧!”江少爷鄙视得恰到好处。

12.  
我的新形象让很多人眼前一亮,很多人眼里包括Kaman。

当他打电话表示意外的时候,我才知道,原来他有每天按时收看我们节目的习惯,即使错过了播放时间,也会提前让秘书录下来给他,用他的话说——他不是我们节目的忠实观众,而是我的。

如果人的命运,确如易经所说,是由天干地支生辰八字决定的,那么在圣诞节前3天的那样一个傍晚,我所遭遇的光景,必定也是上天使然。

是一场突如其来,的暴雪,劈头盖脸砸下来。

那一天,我穿得最少。录完片子,我和摄影师在空无一人的车站等不同线路的公交车,摄像师的线路先来了,临走前他还在问:“要不要上来暖一暖再转车?”“把我的外套给你吧!”

我大咧咧一把把他推上车,说:“你赶紧走吧,我的车就在后面。”  
等车走远,等雪片越下越大,等风力刮刮越狠,等天色很快黑下来,我等的车和其他任何什么车迟迟没有一辆经过,我才渐渐意识到,也许没跟摄影师挤上去是个错误。

当我下决心打车的时候,满世界的出租车像是全都遗忘了这条路。我战战兢兢拨通哥哥的号码。

“你在哪呢?!”哥发飙的声音震得Kaman都抖了一下。  
“啊,我刚打完子,手机在包里刚才没听见……”  
“你在哪呢?我去接你!”  
“不用,我和同事在一起,还没完事呢,一会他们送我回去。”

啊?”……我听得见Kaman四周的温暖空气。  
“Kaman……可不可以来接我?我要冻死了。”我哆嗦着吐清每一个字。  
“你在哪?”  
“机场路……225车站。”  
“找个地方避风,我马上就到!”  
——关键时刻,信赖全球通。

暖炉。火光。热咖啡。温泉。被窝。夏天的风。爸爸煮的姜汤。哥哥的警用大衣……我在极度寒冷中幻想着一些温暖的东西,而越是想,越是冷。

不知过了多少个“马上”,两盏大灯照亮我面前已有半尺深的雪地。  
车里的人带着一团蒸腾的白气冲出来。

一件世界上最暖的羊绒大衣挡住我的视线紧紧把我裹在里面,又带着强大的力量,把我卷进更暖的狭小空间里。

大雪天。车后座。暖风吹。Kaman拔掉我的靴子,把我冻僵的脚放在他怀里。  
我哆嗦着,没吭声。

“怎么不打电话叫人来接?”——语气中带着没有完全发作的怒气。  
我哆嗦着,没吭声。

“这么冷的天,你穿的是……袜子啊?!”——终于怒了。  
我哆嗦着,没吭声。

“你爸和你哥在家不管你么?!”——这口气,听上去像是我的什么人。  
对哦,爸和哥……  
我哆嗦着摸出手机,屏幕也冻死了,按什么都不灵。捂一捂重启,图标开始闪烁,4条未读短信和10个未接来电挤在备忘栏里。

第一条,哥:在单位么?怎么不接电话?  
第二条,哥:快回话,下雪,下班别走,我去接你。

第三条,哥:怎么不接电话?在没在单位?我快到了。  
第四条,哥:我在你单位楼下,快回话!不回话按失踪处理!我战战兢兢拨通哥哥的号码。

“你在哪呢?!”哥发飙的声音震得Kaman都抖了一下。  
“啊,我刚打完子,手机在包里刚才没听见……”  
“你在哪呢?我去接你!”  
“不用,我和同事在一起,还没完事呢,一会他们送我回去。”